

平阳县水头镇泾川大道（平雁东路小桥-S230）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PYJS21011901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水头镇泾川大道（平雁东路小桥-S230）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北港批（2020）5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平阳县水头镇泾川大道（平雁东路小桥-S230）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位于平阳县水头镇，全长1200米，宽21米，其中行车道宽17.9-19.3米；道路提升面积26600平方米，绿化面积856平方米；道路沿线路灯20套，井盖提升及安装130套，本次招标范围为：道路、配套绿化及沿线路灯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工程投资额约774万元，计划工期：8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2月20日，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2月20日9时30分，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远程不见面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TPFront/wjxz/。

5.2逾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阳县水头镇

联系人：施先生

电话：18705776777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水头镇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3868558011、518011（纪委网）

2021年1月19日